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專案約用人員甄試實施要點

壹、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貳、職稱名額：

一、職稱：專案約用人員(獸醫師)。

二、錄取名額：正取二名(得擇優備取二名)。

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大學以上學校獸醫學系畢業、或具有專技高考之獸醫師資格。

三、經公立醫院、衛生所、軍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格檢查，無法定傳染病。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二十八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肆、工作地點：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伍、主要工作項目：

獸醫防疫及診療等相關工作。

陸、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地點：本所人事部門。

二、報名時間：自 115 年 2 月 2 日至 115 年 2 月 26 日上班時間。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柒、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正本驗收後退還)。

一、報名表一份(請下載附件填寫)。

二、資格證明文件：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具有獸醫師資格者另檢附獸醫師及格證書(登記證書或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A4 紙張)，正本經核無誤後當場退還。

三、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經核無誤後當場退還。

四、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合格體格檢查表一份。

五、具備汽車駕照影本一份。

捌、甄選方式：本所先進行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將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及業務需要，擇優通知面試。審查不合格者或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玖、奉核准後有關甄選事務於金門縣政府及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告之。

拾、核薪標準：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核薪，每月以 10 薪階 280 薪點支給新台幣 47,544 元，且領有與本職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者，得支領專業證照報酬 12,000 元整。

二、新進之專案約用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拾壹、錄取、報到事項：

一、錄取人員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報到，逾期喪失錄取資格；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保留候用資格六個月。

二、錄取人員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於報到後，經發現未依規定繳交報到相關文件者，則取消僱用，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

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為彰顯本縣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弱勢者之政策，優先晉用具有資格之身心障礙人士。
拾貳、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專案約用人員甄試報名履歷表

甄試類別		■動物防疫保護專案約用人員(獸醫師)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護 照 號 碼		外 國 國 籍 (如無外國國 籍，請註明 「無」)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電 話 號 碼	住宅：			
	現 居 住 所						手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組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服 務 證 明 書 名 稱			

加 分 項 目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

繳驗證明文件審查

應考人及親屬殘障證明

繳驗證明文件審查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自 傳

繳交證件：☐國民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影本☐相關經歷證明影本☐相關證照影本☐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無則免附）☐其他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